

关于“三引一促”招才引智考核认定 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A类）

（一）人才范围

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的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；“泰山学者”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；外省省级人才计划人选（如：北京市海聚工程人选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选、浙江省“千人计划”人选等）

（二）提报材料

1、创业领军人才

必需提供材料：一是人才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。二是学术水平证明（入选“千人计划”、“泰山学者”等人才计划证明材料）。三是创办企业证明，包括2017年度（含2016年12月10日—31日）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证明、企业公司章程、资金到位证明（如土地购置费凭证、融资证明、购买设备发票、新建厂房投入证明、厂房租金发票、企业基本运营费用证明、设备照片等）。其中领军人才须为所办企业的最大控股股东（股权不低于30%，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，一个企业只能申报1名创

业人才)。四是引进创业人才及项目情况表(A类)电子版(可在市人才工作网 www.lyrcgz.gov.cn 下载)。五是其他证明材料,指县直单位引进A类人才需提供由所在企业盖章的人才引进证明材料。

其他奖励证明、科研项目证明、专利成果证明尽可能提供。

2、创新领军人才

必需提供材料:一是人才身份证明(身份证或护照等)。二是学术水平证明(入选“千人计划”、“泰山学者”等人才计划证明材料)。三是选聘方式证明,创新领军人才须与引进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,每年在临沂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3个月,合作项目应与领军人才研究领域相匹配,所在企业一般应有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。四是引进创新人才及项目情况表(A类)电子版(可在市人才工作网 www.lyrcgz.gov.cn 下载)。五是其他证明材料,指县直单位引进A类人才需提供由所在企业盖章的人才引进证明材料。

奖励证明、科研项目证明、专利成果证明尽可能提供。

二、创新创业人才(B类)

(一)人才范围

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高层次外国专家。

(二)提报材料

1、创业人才

必需提供材料：一是人才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；二是学术水平证明（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）。三是创办企业证明，包括 2017 年度（含 2016 年 12 月 10 日—31 日）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证明、企业公司章程、资金到位证明（如土地购置费凭证、融资证明、购买设备发票、新建厂房投入证明、厂房租金发票、企业基本运营费用证明、设备照片等）。须为所办企业的最大控股股东（股权不低于 30%，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，一个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）。四是引进创业人才及项目情况表（B 类）电子版（可在市人才工作网 www.lyrcgz.gov.cn 下载）。五是其他证明材料，指县直单位引进 B 类人才需提供由所在企业盖章的人才引进证明材料。

奖励证明、科研项目证明、专利成果证明尽可能提供。

2、创新人才

必需提供材料：一是人才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；二是学术水平证明（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）。三是科研项目证明、专利成果证明，二者必须有一项，科研项目应与合作项目相关，专利应为发明专利。四是选聘方式证明，创新人才须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每年在临沂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，合作项目应属于创新人才研究领域。所在企业一般应有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。高层次外国专家需提供项目批件、项目合作和验收有关材料。五是引进创新人才及项目情况表（B 类）电子版（可在市人才工作网 www.lyrcgz.gov.cn 下载）。六

是其他证明材料，指县直单位引进 B 类人才需提供由所在企业盖章的人才引进证明材料。

奖励证明尽可能提供。

三、高学历人才（C 类）

（一）人才范围

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或海外留学人员，2017 年度到临沂全职工作并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。引进 C 类人才须到县内具有用人自主权的企业工作。

（二）提报材料

必需提供材料：一是人才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；二是学术水平证明，应为全日制，同时具有学历和学位证书，国外高校毕业的应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。三是工作合同证明，引进人才应为 2017 年度（含 2016 年 12 月 10 日—31 日）从临沂市外引进，须与引进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劳动合同一般应为在人社部门备案的正式合同。四是保险证明，应提供人才引进企业所在县区人社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五是引进高学历人才情况表电子版（可在市人才工作网 www.lyrcgz.gov.cn 下载）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内容填写要连续。六是其他证明，县直单位引进人才应到企业工作，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提供高学历人才个人签字、企业盖章的引进证明。

附件：引进各类人才条件要求及需提报材料明细

县人才办

2017 年 4 月 日